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美丽连队（一连、二连）建设项
且

项目编号：师农发〔2022〕12号

建设地点：第十二师二二二团一连、二连

验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美丽连队（一连、二连）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农业农村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十二师水利局，师水保发〔2023〕22号，2023年7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6月27日开工，2023年6月30日完工，总工期1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农业农村局主持召开了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美丽连队（一连、二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美丽连队（一连、二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美丽连队（一连、二连）建设项目位于位于二二二团一连、二连，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建设规模：一连：1. 建筑改造44户66间 $3050m^2$ ，砖混围墙400m；2. 1#农资库（钢结构） $2250m^2$ ，3#农资库（混凝土框架） $1198m^2$ ，农资库附

属工程（水池，泵房，门卫室） 600m^2 ，消火栓系统 673m ，农资库四周围墙 466m ；3.入口标识1座；4.给水管网 663.1m 、排水管网 796m ，成品化粪池1座；5.路灯13盏；6.绿化灌溉管线 1479.68m ，7.沥青道路工程 3218m^2 ；8.硬化地面工程 5034m^2 ，配套电力设备1套，连队道路两旁绿化工程（种植树）844棵。

二连：1.新建晒场 3000m^2 ，农机棚2座 1925m^2 ，农机停放点 2200m^2 ，农机停放点围墙 300m ；2.入口标识1座；3.给水管网 355.4m ；4.排水管网 250m ；5.成品化粪池1座；6.路灯59盏；7.绿化灌溉管线 239.32m ；8.道路 2500m^2 ；9.配套电力设备1台，机修房改造 415.15m^2 ；10.晒场四周高杆灯6盏，连队道路两旁绿化工程（种植树）37棵。

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农村宅基地、空闲地、其他草地。总占地面积 7.18hm^2 ，包括主体工程的永久占地 3.921hm^2 和施工期临时占地 3.26hm^2 ，其中222团一连占地面积 5.43hm^2 、222团二连占地面积 1.75hm^2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3月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美丽连队（一连、二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3年7月10日，十二师水利局以师水保发〔2023〕22号，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41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18 公顷，比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了 0.77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4 月，我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美丽连队（一连、二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后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美丽连队（一连、二连）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

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农业农村局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许多	建设单位
组员	严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严勇	建设单位
	胡宏	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宏	施工单位
	胡涛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涛	监理单位
	孙喜旺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孙喜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焦翼勃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焦翼勃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骁勇	特邀专家